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17〕4号

---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补助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17年4月5日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阅和答辩经费补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工作,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补助管理,根据学院实际,特制定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补助管理办法。

1. 补助对象:与我院联合培养且论文答辩在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校内进行(提前3天于学院网站发答辩通知,有数据学院3名以上师生参加)的研究生(包括论文生);联培单位已有补助的除外。

2. 补助标准:博士每生不超过1000元,硕士每生不超过600元。

3. 经费列支项目:学院“学科建设费”。

4. 经费补助范围:论文评阅酬金;论文答辩酬金;论文印刷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5. 报销程序:申请补助研究生或导师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审批同意,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6.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行。

---

抄送:学科科研部。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5日印发

---